

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为社会和谐构筑坚实支点

——关于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思考

丁雪梅

(中共长海县委党校 教研室 辽宁 大连 116500)

摘要：社会保障作为社会建设的一部分，其目的就是要保证社会和谐稳定。因此，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。改善民生、增加人民福祉是我们党的执政宗旨，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和归宿，各级领导者必须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。面对新形势，各级领导者在运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，必须自觉地把社会保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思考和谋划。

关键词：社会保障 和谐 支点

在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大环境下，作为我国唯一的海岛边境县—长海县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这一政策，并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。同时也面临着进一步发展所必然需要解决的诸多矛盾。结合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，通过对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际情况的调查，有如下几点思考。

一、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展良好、成效明显

新时期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

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，在党和国家政策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开始起步并逐步发展起来的。自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，长海县先是在公有制企业实行职工养老保险，后来进一步在事业单位铺开。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又以医疗保险为突破口，逐步向完善整个社会保障体系推进。尤其是在“十二五”期间，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更是取得了明显成效。2011-2014 年间，城镇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实现全覆盖，困难群体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；新农合参保率保持 100%；积极实施就业再就业政策，开展就业培训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。2014 年实现实名制就业 6402 人次；以改善老年人福利设施为重点，社会福利建设迈上新台阶；完善了城镇低保审批制度，提高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；制定并实施了具体的优抚政策，抚恤补助金社会化发放和兑现率达 100%，实行了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的“零待业方案”。

二、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仍存在诸多矛盾

截至目前，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果，但相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所必需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，这些成果还只是初步的、较低层次的，在制度设计及其实际运行当中，由于受各种条件的制约，仍存在着诸多矛盾，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：

1、在社会保障的供给与需求上，存在着门槛（身份、

缴费)相对较高与居民个人身份局限和缴费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。长海县目前应当和已经就业的人口中,有工作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(只占少数),有工作于注册企业的(也占少数),大量的为个体户、自由职业者等,还有一部分失业者。身份的差别带来了保障待遇的差别。加之近些年伴随着市场竞争而来的社会分层和贫富差距的扩大,特别是因海域资源的不均衡占有和就业形势紧张等原因,使相当数量的人群其收入和生活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,以目前的医疗和养老保障个人缴费的额度,足以使一些人望而却步。

2、在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支持上,存在着责任重大与投入相对较小的矛盾。按照中央的指示和政府职能的要求,各级政府必须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财力投入,而目前从全国来看,较普遍地存在着投入偏低的情况。长海县当然不能例外。虽然长海县财政收入的总量很小(在全省县级排在后面),但人均拥有量却较高(在全省排在前面),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的收入,其总财力的人均拥有量就更为可观。所以,应该也可以使公共财政在社会保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3、在社会保障的运行机制上,存在着管理的规范化要求与工作中一定程度的无序性的矛盾。随着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,长海县建立了在政府领导下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工作系统,形成了一整套运行机制,但机构和系统的不完善、运行机制的缺陷相当程度的存在。比如,在社保基金的管理

方面，社保基金的管理包括基金的筹集、运营、支付等诸多环节，每一环节都离不开监督。而目前县、乡社保经办部门较普遍存在的情况是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加之办公经费不足和岛屿分散等因素，不但影响工作效率，而且使监督形同虚设，加大了基金运行的风险；社保经办部门有的实行多重管理，劳动保险公司其业务由市、县共管且主要归市里管，人员和工作经费归县里管，这种情况也影响了工作的有序性和效率；社保管理的信息化建设，包括社保系统内部、内部与外部之间信息的共享和协同处理还很不完善，也给监督和调控的有效性、科学性造成了困难。

三、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顺应形势立足县情扎实推进

1、要有对政策高度的自觉认识和科学的工作谋划。改善民生、增加人民福祉是我们党的执政宗旨，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和归宿，各级领导者必须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。同全国一样，当前长海县的改革与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，市场化、城镇化、人口老龄化等正在加速进行，因此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提出了新的更加迫切的要求。面对新形势，我们的领导者在运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，必须自觉地把社会保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思考和谋划。谋划的生命和价值在于科学与合理。为此，应该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，以此为基础，

在和谐长海建设的总目标和框架下，形成本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规划。

2、要充分发挥县、乡政府的积极主导作用。政府作为公共机构最基本最起码的功能是“组织和执行公共产品的供给”。公共产品又分为物质产品和非物质形态的服务产品，所以如今的政府必须实现“经济建设型”向“公共服务型”的转变，并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为自己直接的重要的责任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要政府、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的共同努力，但政府是关键。政府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责任，一是政策规划，二是财力支持，三是监督管理。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已经取得的成效，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作用。长海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继续发展，向政府主导作用的发挥提出了进一步的更高的要求。在政策规划上，需要依据县情及其变化，不断总结经验，不断使政策更加完善，使规划更加合理。在财力支持上，要在完善预算制度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大社会保障支出的比重，从而强有力的促进长海县保障水平的提高。在监督管理上，要按照责任严明、职能健全、机制有效、手段先进的要求，配齐机构和人员，尽可能减少兼职和职责交叉；以维护基金安全为重点，形成一套有效地监管制度和机制；以保证监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快监管的信息化建设。为了促使政府真正履行好社会保障的责任，应该把政府提供包括社会保障在内的公共产品的

状况，作为评价与衡量政府政绩的核心指标。

3、要有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和宣传教育的有力保证。

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。2011年7月1日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是为了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这就需要人们严格的遵守该法的条款。保险法实施之前，长海县社会保障基金征缴的难点之一，就在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，缺乏强有力的法律实施机制。如一些企业拒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基金，就以“没违法”为由，而执法部门对此也无可奈何。现在有了法律法规来保证。二要加强政策制度建设。应与国家法律和政策相一致、相衔接，针对本县实际进一步完善具体的政策和制度，以保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序推进。比如，应该把促进长海县海域等资源的相对均衡占有、创造条件促进充分就业作为政策调整和制度建设的一个重点，因为这是能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社会保障中来的物质基础。再如，长海县许多企业（多是用海大户）占用大量资源获取丰厚的利润，且一些企业还享受着国家扶持农业产业的优惠政策，但是一些企业却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不能主动缴纳社会保障基金。为此，应该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考核制（作为企业资质和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），并且与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紧密挂钩。三要加强宣传教育。

（中共长海县委党校）